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自然资罚决字〔2023〕1号

株洲梅子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3年4月28日对你公司在渌口区渌口镇杨梅村非法占用土地修建道路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在未经依法审批的情况下，于2020年9月开始，在渌口区渌口镇杨梅村的土地上修建道路，2021年6月已基本建成，经实地勘查测量，未经审批部分占地面积827平方米，地类为：林地690平方米、旱地137平方米。该宗用地符合渌口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20）。

你公司未经依法审批，于2020年9月开始，在渌口区渌口镇杨梅村的土地上修建道路。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接受调查通知书
- 现场照片
- 签收文书现场照片
- 株洲梅子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单位法人身份证

6. 委托书
7.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谈话笔录
9. 违法用地范围图
10. 涿口区涿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图
11. 涿口区涿口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局部图
12. 涿口区涿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

局部图

13.其他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涿自然资罚字〔2023〕1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涿自然资罚听告字〔2023〕1 号），依法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自然资规〔2019〕5 号）附件《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 2 项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以上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 827 平方米（林地 690 平方米、旱地 137 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涿口区涿口镇杨梅村集体组织。

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827 平方米(林地 690 平方米、旱地 137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仟贰佰零贰元整(¥2202 元)。(处罚标准:旱地部分按 6 元/平方米共计 822 元,林地部分按 2 元/平方米共计 138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银行:建行涪口支行,户名:株洲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0816205250003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涪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株洲市涪口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27610208

联系地址:株洲市涪口区涪口镇漉浦路 26 号

株洲市涪口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